|  |
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[**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**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10673) ( 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修正 )  |
|  |
|  |
| [1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Extent.aspx?LawID=FL010673&LawNo=1&ItemID=61280&Amddate=20151019) | 一、為貫徹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「危 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[2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Extent.aspx?LawID=FL010673&LawNo=2&ItemID=61281&Amddate=20151019) |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，應依本機關之辦公環境、轄區 治安與災害狀況、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危安之因素，協調相關單位採 取預防之因應措施；其具體作法如下：（一）策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：詳列工作要項、預防措施及執 行分工等事項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。（二）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： 1.依據行政院頒「安全管理手冊」，有關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規 定，應組設安全維護會報，由本機關各業務單位主管參加，必要 時得邀集所屬機關派員參加。 2.安全維護會報由副首長或幕僚長主持，負責研議有關危害或破壞 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及妥善處理偶突發事件，政風機構負責秘 書作業，無政風機構者，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秘書作業。 3.安全維護會報，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4.合署辦公或多數機關鄰接地區，應組設聯合安全維護協調會報， 由階層較高或相互推選之機關負責召集，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 ，其組設方式，由召集機關參照前列及研訂之。（三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：配合實際發生案例，實施宣導或講 習，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。（四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演練：協調相關單位，模擬危安狀況，配 合防護團或自衛編組實施演練，提昇員工處理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 變制變能力。（五）厲行責任區制：協調相關單位明確建立安全維護責任區制度，賦予 各級單位主管與員工之維護責任，結合全體員工力量，共同維護機 關安全。（六）強化值勤功能：協調相關單位針對洽公、參訪人員等，訂定門禁管 制規定，要求駐衛警或相關人員確實執行；對重要設施，劃定禁區 ，採取隔離措施。協調權責單位對委託辦理保全業務，應隨時督導 及檢測，以強化值勤功能。（七）充實維護設備：協調相關單位定期檢測防護器材、設備，保持正常 使用狀態，並逐年充實或更新，以強化維護功能。（八）防處爆裂物：發現可疑爆裂物品，除應即聯繫警察機關處理外，並 迅速陳報機關首長適採因應措施，另通報上級政風機構。（九）蒐報危安預警資料：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，蒐集、掌握有關危 害或破壞預警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參處，以發揮政風機構聯防預警 功能。（十）與警察及消防機關聯繫配合：經常與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保持密切 聯繫，俾遇緊急情況時，能獲得迅捷有效支援。（十一）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：依照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 畫」，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 發掘缺失，檢討改進，列管追蹤。（十二）本機關首長安全維護：協調相關單位（人員）對首長住所、辦公 室、會議場所、座車、郵件、包裏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。（十三）重要貴賓安全維護：上級機關首長及重要貴賓蒞臨時，協調（助 ）相關單位（人員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。（十四）國家元首安全維護： 1.全力蒐報對元首、副元首危害、驚擾、陳情等危安預警資料。 2.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時，政風人員對有關單位安全警衛之 要求，應協助配合。（十五）專案安全維護：各機關辦理春安工作、重要慶典、各項選舉及其 他重大集會或施政活動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時，應依據機關特性 及任務需求，擬訂專案執行計畫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，協同相關 單位貫徹執行，以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。 |
| [3](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Extent.aspx?LawID=FL010673&LawNo=3&ItemID=61282&Amddate=20151019) | 三、危安狀況之通報：（一）一般危安狀況：各機關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時，應陳報機關首長及協 調相關單位處置，另以電話或傳真（輔以電話確認）陳報上級政風 機構。（二）重大危安狀況： 1.各機關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，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 位適採因應措施，並通報警消機關及調查單位協助處理後，於一 小時內以電話、傳真或其他便捷方式（輔以電話確認）通報上級 政風機構及副陳法務部廉政署（並儘速書面陳報），另續報後情 。 2.事件結束後，得視需要或依上級指示，將全案發生原因、處理經 過及結果，深入調查、研判、分析、檢討，並提出改進措施及追 究責任等陳報。（三）危安預警資料： 1.屬本機關之危安預警資料：依本要點第三點（一）、（二）之一 般危安狀況通報程序、重大危安狀況通報程序處理。 2.非屬本機關之危安預警資料：由原蒐報之政風機構通報即將面對 危安狀況機關之政風機構參處，並副陳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 政署。（四）重大危安狀況及其預警資料，應依政風機構相關作業要點規定，迅 速通報調查單位參處。（五）災害防救狀況：依本要點第三點危安狀況之通報（一）、（二）通 報程序處理。 |